

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水阜镇水阜村白岘子沟，项目租用租赁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环评阶段加工规模为钢化玻璃25万m²/年，中空玻璃15万m²/年，夹胶玻璃2万m²/年，现实际加工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5万元，占总投资的1.9%。

2021年6月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1]71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文集及批复，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本次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略有变动，但不新增污染源，对外界不新增环

境影响，未新增敏感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依托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处理后的水满足要求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冬季用作厂区道路泼洒降尘等，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磨边废水经沉淀池静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废气

项目对涂胶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涂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

（四）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生产设备；筛分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运输车辆少鸣笛或不鸣笛。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沉渣等，交由玻璃原片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对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食堂废水依托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处理后的水满足要求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冬季用作厂区道路泼洒降尘等，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磨边废水经沉淀池静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周围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46.0-47.2dB(A)，夜间为 38.3-40.4 dB(A)；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沉渣等，交由玻璃原片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运至环卫部门收集点，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沉渣等，交由玻璃原片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废水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运营期环保管理(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 做好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 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 加强各个区域的洒水降尘措施, 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曾云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建斌 李崇源 杨帆

甘肃佳合鑫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